

ཀྲུང་གོ་སྐད་ཀྱི་སྐད་ཀྱི་ཁྲིམས་ཁྲིམས་ཀྱི་ཡུལ་ཁྱེད་ཡིག་ཆ། 贵南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南环发〔2022〕96号

贵南县生态环境局

关于贵南县青南水泥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贵南县青南水泥房厂：

你公司委托青海环邦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贵南县青南水泥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审查批复〈贵南县青南水泥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该项目位于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森多镇油脂厂，属新建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项目新建水泥制品厂房1座，年生产水泥房300间，水泥板20000m²，水泥砖10000m²，新建水泥房生产线2条；新建水泥制品生产线2条。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2.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1.2%。该项目符合“三线一单”分区管控要求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符合选址要求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

措施的基础上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好“六个百分百”措施。砂石堆场设置“三面围挡”，做好遮盖和洒水措施；配料机、搅拌机、粉碎机进行封闭和洒水降尘措施，设备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，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的粉尘经15m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1、表3标准。运营期燃油锅炉废气，通过12m高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，并合理布局，采用距离衰减、室内隔声、减震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合理安排工期，文明施工，严格控制施工时间，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午休时间和夜间（22:00~06:00）施工作业；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管理，降低人为噪声影响；运输车辆限速，禁止鸣笛。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运营期破碎机采取隔音罩措施，加强厂区绿化，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传播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、运营期生产废水、洗车平台废水、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，禁止外排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、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，粪便经

已有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。运营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，用于厂区洒水降尘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，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，禁止乱堆乱倒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；不合格产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张贴警示标识，做好记录台账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认真履行环保主体责任。成立环境管理机构，专人负责定期检查、维护环保设施，确保运行正常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，任务。强化环境风险防控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做好储油罐区和危废暂存间、沉淀池、雨水收集池等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、土壤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

四、认真落实项目建设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。项目批复后如发生变更，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。

六、该项目由贵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